

美国文化知识介绍及应用

王 蓉 原平方 编著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序

作为国名,美国是个简称,其全称为美利坚合众国。英文里,美国有 America 和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两种说法,但第一种表达还包括美洲的意思,所以在正式的情况下,使用第二种表述更为确切。

众多不同民族和不同族裔群体组成了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其中一些民族和族裔群体很快就被同化了,他们大多已经失去或者有意识地放弃了许多使他们有别于本土美国人的那些特点。这种同化过程,或者说美国化过程,即成为“大熔炉”的一部分,构成了美国历史上移民经历的特点。另外一些美国人已在很多方面被同化,但他们仍保留着本族裔的不少特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社会被人们比作“色拉拼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美国人就不那么在意自己的美国国籍,或者说对自己的美国国籍少了一份自豪感。也许,把美国社会比作“比萨饼”,要比把它比作“大熔炉”或“色拉拼盘”更合适一些。“比萨饼”里的不同成分常常一目了然,每一样东西给整个饼赋以其特有的味道和风味,然而这些成分浑然成为一体,使它们组合而成的东西变成一个更大的整体。

美国像一块磁铁似的,吸引着大批移民前来,为什么呢?美国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呢?

前 言

众所周知,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语言和不同的文化,而不同的文化则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衣食住行、习俗和礼仪、信仰追求、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等;而这些影响与制约又在各自的语言里得到了充分的反映,因此说语言和文化是密不可分的。

我国新修订的《高等学校英语教学大纲》(2000)中规定:在大学英语教学中要注意培养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这种能力除包括正确运用语言的能力外,还包括对文化差异的敏感性、宽容性以及处理文化差异的灵活性能力。由此可见大学生了解第二语言所属国家的文化背景知识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书的阅读对象为普通高校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尤其是理科学生,因为在多年的教学中发现以上学生的文化知识相对薄弱,而这一点恰恰是影响他们提高英语成绩的一大障碍。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渗透于语言中,学习语言其实也是学习一种文化,无论是精读教材还是听力教材,都涉及到了大量的文化知识,对相关文化知识不了解,自然影响到了对教材的理解掌握,继而影响了听力水平,阅读理解水平,口语水平,等等。而英语国家文化方面知识的介绍在近年来是英语专业学生学习的一门课程,都是全英语的,从深度和广度上来讲都是比较难的,不适合非英语专业的学生使用,而他们也没有那样多的精力和时间去阅读掌握全英文的资料,他们只需要简单地掌握相关知识就可以了,主要目的是拓宽视野,积累知识,为提高跨文化交际能力打好基础,同时提高应试能力。

因此,本书可以作为参考资料,帮助大学生详细全面地了解美国。在编著此书的时候,王蓉和原平方两人把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学术研究成果有机地糅合于其中,以便有针对性地来指导学生的英语学习。本书分为十五章,王蓉同志主要编写了第二章(美国的教育制度)、第四章(美国人的价值观)、第五章(美国妇女与妇女运动)、第六章(美国人的家庭婚姻生活)、第八章(美国人的体育娱乐活动)、第十三章(美国文学)和第十四章(文学典故及其他)。原平方同志主要编写了第一章(美国的政治制度)、第三章(美国的宗教)、第七章(美国的节日)、第九章(美国的社

会保障制度)、第十章(美国的社会问题)、第十一章(美国的媒体与通讯)、第十二章(美国的电影、音乐和舞蹈)和第十五章(美国文化知识应用)。同时,本书还精心挑选了大量与主题相关的英语资料,分为和四级考试形式接近的不同题型,在学生做练习的同时积累相关信息,从而对美国有更深入的认识,提高语言理解及应用水平。

由于编写本书所需的信息资料非常大,我们得到了诸多同志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我们对山西农业大学外语系主任杜广华、宋铁花、郭珍梅以及薛利芳、雷月梅、郝春燕、陈建萍、孙万海等老师深表谢意。尽管慎之又慎,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王 蓉 原平方
于山西农业大学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的政治制度	(1)
一、宪法	(1)
二、总统	(2)
三、国会	(8)
四、法院	(11)
五、州、县、市政府	(13)
六、政党	(16)
七、选举	(18)
八、政治态度	(20)
第二章 美国的教育制度	(21)
一、教育价值观	(21)
二、教育发展史	(22)
三、教育阶梯	(24)
四、学制结构和各等级学校	(25)
五、教育管理	(28)
六、教育目标	(31)
七、教育培养重点	(32)
八、教育标准	(34)
九、对学校的考查	(35)
十、教育经费	(36)
十一、校历制度	(38)
十二、改革与进步	(39)
第三章 美国的宗教	(41)
一、宗教在美国历史上的作用	(41)

二、现代美国人与宗教	(42)
三、宗教的力量与价值	(43)
四、宗教派别	(44)
第四章 美国人的价值观	(50)
一、美国人价值观的形成	(50)
二、几种重要的价值观	(51)
第五章 美国妇女与妇女运动	(57)
一、美国妇女的历史回顾	(57)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与职业妇女	(59)
三、富裕与第二收入	(60)
四、两次大规模妇女运动	(61)
五、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妇女新风貌	(64)
第六章 美国人的家庭婚姻生活	(68)
一、家庭结构的演变	(68)
二、家庭职能的变化	(71)
三、家庭价值观	(72)
四、美国人的婚姻——相对自由	(72)
五、婚姻中男女关系的 4 个阶段	(76)
六、家庭对孩子的教育	(78)
七、美国人的住房及日常生活	(79)
第七章 美国的主要节日	(83)
一、元旦	(83)
二、复活节	(84)
三、情人节	(85)
四、阵亡将士纪念日	(86)
五、独立节	(87)
六、劳动节	(88)
七、万圣节	(89)
八、感恩节	(91)
九、圣诞节	(92)
十、总统纪念日	(93)
第八章 美国人的体育娱乐活动	(97)
一、体育运动与美国人的价值观	(98)

二、体育运动与金钱	(99)
三、体育活动	(100)
四、娱乐消遣	(105)
五、度假	(107)
六、自然名胜	(107)
第九章 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109)
一、社会保险	(110)
二、福利补助	(111)
三、医疗保险	(111)
四、多元化福利措施	(113)
五、医疗保健和改革	(114)
六、美国人的看法	(115)
第十章 美国的社会问题	(117)
一、种族歧视问题	(117)
二、繁荣与贫困问题	(121)
三、犯罪问题	(122)
四、持枪法	(124)
第十一章 美国的媒体与通讯	(125)
一、报纸	(125)
二、通讯社	(127)
三、查讯自由	(128)
四、杂志	(128)
五、图书	(130)
六、广播和电视	(131)
七、电子通讯	(134)
第十二章 美国的电影、音乐和舞蹈	(137)
一、电影	(137)
二、音乐	(140)
三、舞蹈	(146)
第十三章 美国文学	(150)
一、殖民时期文学	(150)
二、浪漫主义时期文学	(151)
三、现实主义时期文学	(154)

四、现代文学	(156)
五、当代文学	(160)
第十四章 文学典故及其他	(163)
一、文学典故	(163)
二、其他词语	(166)
三、有文化内涵的词语	(168)
第十五章 美国文化知识应用	(177)
一、Skimming and scanning	(177)
二、Cloze	(180)
三、Reading comprehension	(184)
答案	(210)
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美国的政治制度

1776年,美洲的13个弱小的英国殖民地团结一致,站了起来,向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宣告:从今以后它们将各自成为自由和独立的州。对此,英国人既不认可,也不高兴,于是引发了一场艰苦的战争,一场持续6年的革命战争。在时隔两个多世纪的今天,很难想象这个行动在当时具有多大的革命意义。经过艰苦持续的战争,一个新的共和国成立了,一些政治家的梦想与理想成为现实。美国人终于摆脱了古老的传统,由此引起的震波接二连三地越过大洋,震撼了全世界。美国人坚决认为,选择自己政府的形式是他们的权利。所有政府的权力必须是“被统治者同意”授予的——这种宣言在那个时代确实是激进的。太阳底下出现了新的事物,用林肯的话来说,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诞生了。

美国是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有着一套比较完整的政治制度,其核心是美国的建国根本大法——联邦宪法。这套政治制度指导、规范着美国的政治运作,同时,又根据社会情况的变化不断地充实和调整制度的内在结构及其实际操作机制。在过去的200多年里,美国国内的政治基本稳定,党派之间的权力斗争从不诉诸武力(南北战争是唯一的一个例外),国民经济发展快速惊人,社会的整体文明程度不断提高。这一切与美国的联邦宪法,及建立在联邦宪法基础之上的一套政治制度有密切的关系。许多资产阶级共和国,如法兰西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不时修改、制订新宪法,唯美国宪法,除附加上一些修正案之外,其原先的文本继续有效。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宪法的持久影响力,也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美国宪法精神的生命力。

一、宪法

联邦宪法(the U. S. Constitution)是迄今还在实施的一部世界上最古老的宪法,是美国政府的基本文件,是美国的最高法律,也是美国资产阶级统治美利坚合

众国的最主要法律基础。它确定了政府的基本形式：分设三个部门，各部门之间相互制约，取得平衡。它具体地规定联邦政府部门的权力与职能，其他的权力与职能则归于各州。这部宪法为了适应国内不断变化的需要曾经反复修正，但它仍然是“全国的最高法律”。所有各级政府和政府机构，联邦的、州的和地方的，必须遵守它的指导原则。宪法规定，最高权力不属于总统（行政部门），不属于国会（立法部门），不属于最高法院（司法部门），也不像许多其他国家那样属于某个政治集团或政党，它属于“我们人民”，实质上和精神上都属于人民。

就这样，美国人第一次为他们自己取得了自由和权利，而这种自由和权利当时在其他国家是少数上层人士的特权。美国人将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处理他们自己的事务，选举他们自己的代表并制定他们自己的法律。

他们在统称为权利法案（1791 年）的前十条宪法修正案中阐明了他们认为属于所有美国人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在弗吉尼亚州的权利法案（1776 年）和马萨诸塞州的权利法案（1780 年）中大多已作了阐述。其中包括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要求政府纠正错误的权利。其他一些权利则保障公民不受无理搜查和拘捕，其财产不受剥夺，并且确立了一种司法制度以保证有序的法律程序。这包括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也就是说，接受其他美国公民审判的权利。

美国人民为他们的宪法感到非常自豪，对它怀有几乎是崇敬的心情，因为他们知道，其中所包含的理想、自由和权利，不是少数统治阶级赐予他们的，而是每个美国人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是经过斗争赢得的，是任何政府、法院、官员或法律所不能取缔的。

因此，根据宪法成立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理应为人民服务，并贯彻他们大多数人的愿望（而不是人民贯彻政府的愿望）。在美国人心目中，他们不愿意让政府统治他们，而是为他们服务，他们往往把政治家和政府官员视为人民的公仆。这种看法在美国人中间至今还很牢固。

二、总统

美国总统是政府最高行政长官（chief executive），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同时还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其权力之大可想而知。经过两个多世纪的历史演变，尤其是 20 世纪现代社会的发展，美国总统的权力随着政府权限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今天，美国总统的实际权力已远远超过宪法原先赋予他的权限，因此，现代美国总统职位有“帝王总统”（imperial presidency）之称。

1. 总统的资格、产生和任期

美国联邦宪法规定,总统必须由在美国出生、年满 35 岁、在美国居住 14 年以上的美国公民担任。总统从总统候选人中产生,总统候选人由各政党在总统选举前几个月选出。总统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选举日为 11 月第一个星期一以后的第一个星期二。

美国总统的选举由间接选举产生。在选举日那天,尽管候选人的姓名都列在选票上,但是,选民们实际投票时,他们并不是直接投票选举总统和副总统,而是先选出本州的选举人,然后再由这些选举人根据选民的意愿选出总统。根据规定,各州选举人的数目同该州在国会中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人数相等。他们组成选举团(electoral college),于选举年的 12 月 15 日聚集于各州首府,投票选举总统。这次选举只是一种形式,因为选举人必须把票投给赢得本州民众选票最多的总统候选人。所以,事实上,选举结果在 11 月初的选举日那天(the election day)即已明朗。那天得票超过全部选举人票数(538 票)一半以上的候选人获胜,并在那天起至正式上任被称作“当选总统”(president-elect)。宪法规定,如果没有一位候选人获得 270 张以上的多数票,众议院将在得票最多的三个候选人中选出总统。那时,各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均只有一张表决票,获过半数票者即当选总统。

当选总统于下一年的 1 月 20 日宣誓就职,正式成为美国总统。就职典礼(inauguration ceremony)通常在国会大厦的台阶上举行。新任总统在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的监督下,宣读宪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庄严誓言。宣誓仪式(oath-taking ceremony)之后,新任总统向全国人民发表就职演说(inaugural speech),概述本届政府的国内外政策及其优先考虑的方针、措施。

美国总统每届任期 4 年,连选后可再任期 4 年。联邦宪法最初对总统连任次数没有明确规定,由于首任总统乔治·华盛顿担任两届总统后不再连任,因而无形中开创了总统任期不超过两届的惯例。美国历史上,只有富兰克林·罗斯福曾连续做了四届总统,从而打破了一个半世纪所形成的惯例。后来,为了避免此类事情再度发生,美国于 1951 年通过第二十二条修正案,明确规定总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2. 总统的权力和责任

美国总统职位是全世界最有权力的职务之一。联邦宪法规定,总统是政府最高行政长官,负责保卫联邦宪法和执行国会制订的法律。但实际上,总统的权力不

仅仅局限于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它还在立法和司法事务方面拥有重大的权力。

(1)行政权力

总统可以对联邦机关下达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令,如规则、条例和指示等,有权推选行政部门内部、院、署、局等机关的负责人及其他高级联邦官员。作为美国武装部队的总司令,总统可以召集各州的国民警卫队为联邦政府效力。在战争时期,或国家处于危急时刻,经国会授予,总统还可以拥有更大的权力。按宪法规定,宣战权属于国会,但从历史经验来看,总统常常越过国会不宣而战。

(2)立法权力

总统在立法上的权力和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身为公共政策的主要制订者,总统每年向国会提交国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预算报告和经济报告,陈述他这届政府对国内外问题的处理措施,提出他认为需要的立法。借助这种方法,总统间接地为国会的立法定下框架。事实上,国会中讨论的立法,大多数是在行政部门的倡议下进行的。假如国会对总统的建议不采取行动就休会,总统有权召集国会举行特别会议。第二,总统有否决国会所通过的一切法案的权力。只要参众两院无法各以 2/3 的多数票推翻总统的否决,被总统否决的法案就不能成为法律。有时,总统还可以行使“口袋否决”法(pocket veto),即当国会在休会前的十天内通过一项法案,并递交总统签署时,总统对它置之不理,使该法案自然无效。除了这两个直接性手段之外,总统还可以利用他的威望,诉诸公众舆论,影响国会的立法进程。

(3)司法权力

总统有权任命联邦高级司法官员。联邦法官,包括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均先由总统提名,再经参议院认可后才能上任。此外,总统还可以对任何被判触犯联邦法律的人——被弹劾者除外——作完全或有条件的赦免。这种赦免权包括缩短刑期年限、减少罚款数目、推迟当事人的治罪时间、以罚款来代替服刑和把死刑改为徒刑等。

除了以上所列的行政、立法、司法权力之外,总统在外交事务方面享有重大权力。根据宪法,总统是负责美国对外关系的最高官员,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最高决策人。美国国务院的高级官员、美国驻外大使、公使和领事都由总统任命,再经参议院认可。总统还负责接受外国使节递交的国书,参加与外国首脑的会晤。还有,总统有权与外国缔结条约,获参议院 2/3 多数票批准后方可生效。不过,总统与外国签订的行政协定(executive agreement)则不需获参议院批准便可执行。

3. 总统属下的行政机构

从理论上讲,总统的权力和责任是保护联邦宪法和执行由国会制订的法律,但在实践中,联邦法律的具体执行和日常管理,是由各不同行政部门分工负责的。因此,总统行政部门形成了一套机构庞大的科层组织。

总统的行政班子主要包括十三个部(即内阁),外加一些重要的局和委员会。十三个部的部长和几个局的局长由总统选定,经参议院批准;委员会顾问也由总统选定,但无需参议院认可。各部部长、各局局长和各委员会顾问直接对总统负责,不能违反总统的意旨,也不能在公共政策上发表与总统意见相左的观点。作为一个整体,他们一起组成了总统行政决策方面的顾问智囊团。

(1) 国务院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国务院的第一号人物是国务卿。他(她)是仅次于总统和副总统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总统外交事务方面的主要顾问。国务院的主要职责是:主管美国驻外大使、领事及其他外交官员的工作;协助总统谈判和执行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就承认新国家或新政府事宜向总统提供意见;安排总统接见外国大使和公使;通过国际开发总署和和平队(the Peace Corps)负责对外非军事性援军;向国内外宣传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外交活动;负责办理美国公民的出国护照。

除了上述对外事务以外,国务院还兼管一些内政,如保管合众国国玺(the Great Seal of the United States),负责接受总统或副总统的辞职书。

(2) 财政部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财政部长在总统内阁官员中位居第二。该部负责处理联邦的财政事务、征税、发行债券、偿付政府债务、监督货币发行和管理美国与外国的财务交易。此外,负责保护总统、副总统及其家属安全的特务局和负责管理进口货物的海关总署也归财政部管辖。

(3) 国防部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国防部是主管所有联邦武装力量的军事机构,负责有关国家安全的一切事务。国防部长是该部的最高文职官员,他通过参谋长联席会议——全军指挥系统中心,对各总部和司令部及其所属部实施作战指挥。

国防部属下的主要战斗力量是陆、海、空三军。陆军部的主要任务是提供陆上力量保卫美国。另外,根据有关的军事条约,它还派兵驻扎海外。海军部负责装备和维持美国海上的防卫和进攻力量,以保护美国的边远领土和海外利益。空军部为美国的防卫和进攻提供空中作战和支援力量,同时,它还提供气象、援救、空中交

通指挥等方面的服务。除此三军之外,国防部属下还有一支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善于执行特殊援救和进攻任务的海军陆战队。

(4) 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主管司法部的司法部长,是联邦政府的首要执法官员。司法部长及其副手们在所有法律事务上代表合众国,并对总统及其他行政部门的首长们提供法律咨询。司法部下设联邦调查局、执法援助局、移民及归化局、社区关系局和监狱管理局等机构。该部还负责指导地区检察官和法官的工作,负责调查假释和赦免的请求,并将调查结果呈报总统。

(5) 内政部(the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内政部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美国的自然资源和保护美国的环境。具体地说,该部负责管理国家公园、为放牧保留的牧地、纪念物及国家历史名胜古迹。它还负责监督开发公有土地上的煤和石油等自然资源;负责规划干旱地区的灌溉工程;保护美国的鱼类及野生动物;监管留居在保留地的美国印第安人的卫生、福利及教育工作。

(6) 农业部(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农业部的职责是帮助美国农民提高生产效率,如促进土壤保养、作物轮种、合理使用化肥和杀虫剂,以及谷物和牲畜品种的培育和开发等。同时,该部还负责监督农产品贸易、发放农业贷款和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农业政策。

(7) 商务部(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该部是个功能多样化的机构,设有人口普查局、专利和商标局、全国海洋及大气层管理署等机构。商务部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美国工商业在国内外的的发展、刺激和扩大美国商品的出口。此外,商务部的职责还包括:研究海洋、海洋生物和大气层,编制航海和航空图表,监督商业性捕鱼,分发气象预报和风暴警报,测定产品的质量和特性,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审查商标注册申请等。

(8) 劳工部(the Department of Labor)

劳工部的主要责任是协助改善劳工的工作条件,促进劳资双方的和谐关系。该部的具体工作包括收集和报告有关工资、工作时间、就业和劳资关系的资料,制定全国统一的有关工作场所方面的卫生和安全标准,执行落实有关工资和工时的法律,提供培训和就业服务,确保私人企业为政府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联邦政府的要求。

(9) 卫生和公众服务部(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与联邦政府的其他任何部门相比,该部与美国普通民众发生更多、更经常的联系,小至邮寄社会保险支票,大至管理医疗保险计划。具体而言,它管理老年人及鳏寡保险计划;开展医药研究工作,包括为医院和其他卫生机构提供资助;把联邦医疗卫生方面的款项和项目下拨给州和地方政府;负责对食品、药物的检查和对疾病的控制。

(10) 教育部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部是较迟建立的内阁级部门,负责制定政策,管理及统筹 150 余项联邦教育资助计划,如学生贷款计划、农业季节工人的教育计划,以及恢复就业计划等。此外,教育部还兼有汇集教育信息、提供教育咨询的责任,但它不直接参与学校管理。

(11) 住房及城市发展部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该部由诸多负责美国大都市社区生活问题的机构组成,处理美国城市迅速发展及城市建设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具体而言,它包括重建都市,使其恢复活力;发展城市里的社区建设;加强公共住房的维修和管理;为私人公司兴建或改建家庭住宅提供保障。

(12) 交通部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美国的交通十分繁忙,经常是路上有 1 亿多辆汽车跑,空中有 2 000 多架飞机飞,交通部的责任是协调好各个运输部门,满足美国交通运输的需要。为此,该部设有 30 多个署和局,统筹负责所有联邦公路、铁路、航空及航海等交通运输业的管理。

(13) 能源部 (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该部是美国政府为应付能源危机而设立的,主要为国家全面的能源计划提供框架性条例。此外,它还负责能源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核武器的发展计划,及能源生产和使用的管理。能源部的主要职责是促进消费者利益,鼓励能源工业的竞争和保护国家的环境。

除了上述 13 个部以外,美国总统还拥有一支机构庞大的总统办事机构,其中比较重要的包括: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经济顾问委员会、中央情报局、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等。这些办事机构帮助总统处理日常事务,为总统的外交政策和联邦预算出谋划策,代表总统开展政策性领导工作,搜集、汇编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情报,为总统决策提供依据。

此外,行政部门还有许多其他机构协助其一起工作。重要的机构包括:联邦储备局、全国劳工关系局、国家宇航局、美国邮政总局、证券交易委员会、联邦通讯委员会、美国新闻总署、联邦贸易委员会、国家科学基金会、国家艺术和人文学科基金会等。这些机构名义上归总统直接领导,实际上不归属任何部门,所以,它们通常被称作独立机构。这些机构的性质和宗旨都各不相同。有的是管理机构,监督经济中的某些部门,有的给政府和民众提供特别服务项目,也有的负责对外文化宣传和交流。它们都由国会通过立法方式成立,专门处理性质复杂而一般立法又无法涵盖的各种各样的事务。

三、国会

国会是联邦政府的立法部门,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组成。参议院共有 100 名议员,各州 2 名,代表各州的全体选民及其利益。众议院有议员 435 人,各州的席位按人口比例分配,比如,人口最多的加利福尼亚州有 45 个众议院席位,而人口稀少的特拉华州只有 1 个席位。

1. 国会议员的资格及其选举

联邦宪法规定,参议员必须年满 30 岁,成为美国公民至少已有 9 年,并且是所选州的居民。参议员任期 6 年,每两年有 1/3 的议员参加改选。

众议员必须年满 25 岁,成为美国公民至少已有 7 年,必须是所选州的居民。众议员任期 2 年,期满全部参加改选。

因为参议员代表本州,所以,他(她)必须在全州范围内开展竞选活动,由全州的选民决定他(她)是否当选。众议员仅代表按人口比例划定的国会选区,因而他(她)的竞选活动也就局限于该国会选区。参议员原先是由州议会挑选的,自 1913 年起,参议员开始由选民直接选举;众议员自国会成立起便一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也好,众议员也好,他们担任议员职务的次数都不受限制。

由于众议员的任期为 2 年,所以,每届国会的期限也为 2 年。宪法第二十条修正案规定,国会每年 1 月 3 日举行定期会议。会议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由议员们投票决定休会时间,一般都在年底休会。除通常的例会外,总统可以在他认为必要时召开国会特别会议。

2. 国会的权限及主要权力人物

关于国会的权力,联邦宪法第一条第八节有明确的规定。它们包括:①征收

税；②为国库借款；③制订规则和条例，管理各州之间的商务往来和对外贸易；④制订外国公民入籍的统一规则；⑤铸造货币；⑥规定度量衡标准；⑦制订适合于全国的破产法；⑧设立邮政局和驿路；⑨规定专利权和版权；⑩设立联邦法院制度；⑪对外宣战权；⑫招募和维持军队；⑬建立海军；⑭动用国民警卫队执行联邦法律，镇压违法行为；⑮惩罚海盗罪行；⑯制订哥伦比亚特区的一切法律；⑰制订执行联邦宪法所必需的一切法律。

除了上述罗列的一般性立法权力之外，国会参众两院还各自拥有一些宪法规定的特殊权力。比如，参议院在总统与外国缔结条约、总统任命联邦政府高级官员等方面拥有批准权；它还有权审判对总统、副总统及其他文职官员的弹劾案。无论是对外条约，还是弹劾案，要它们获得批准和得到确立，两者都需获参议院 2/3 的多数票。就众议院而言，它的特殊权力包括：可用以限制总统财政计划的财政拨款权；总统选举出现“难产”（无人获绝对多数）时，众议院有权在 3 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中选举一人为总统；有权对包括总统在内的文职官员就叛国、贿赂等重罪进行弹劾。

概括地讲，美国国会的外交政策方面的权力主要通过听证调查、拨款执行和宣布战争等方式体现出来；它在国内政策方面的权力主要表现在税收方案的决定、预算方案的审查批准、财政款项的拨款，以及各种各样法律的制订。

国会的权力主要集中在国会中的党派领袖们，比如多数党领袖和少数党领袖，和一些重要委员会的负责人身上，如众议院拨款委员会主席和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等。

根据宪法，美国副总统是参议院的当然议长，但他不是参议员，也可能不属于多数党。参议院开会时，他通常担任会议主席。一般情况下他不参加表决，只是在表决相持不下时，他才投票。参议院常常根据多数党的提名在参议员中选出一名会议主席，称“临时议长”（President pro tempore），在副总统缺席或接替总统职位时代理议长。众议院议长由众议院选举产生，由多数党挑选的得票最多者担任议长职务。如果因种种原因总统职位出现空缺时，在接班人排位顺序上，众议院议长紧接在副总统后面。

除了两院议长和临时议长之外，国会中的两党领袖，尤其是多数党领袖，以及国会中的各常设委员会主席都是极具实力的人物。他们是在每届国会开会时，由参、众两院的各政党核心小组选举产生的。借助他们的重要位置，这些议长、领袖、主席们可对立法程序、立法内容、讨论方式、议事日程、表决时间等起举足轻重的作用。